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韶关高新区科技创业种子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园区企业：

经高新区管委会委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韶关高新区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反映。

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2023年4月10日



韶关高新区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韶关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经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简称高创中心）和韶关市科创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科创公司）共同商议，设立韶关高新区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简称种子资金）。为规范种子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种子资金不以盈利为目的，用于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资金支持。

第三条 种子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使用方式

第四条 种子资金首期由高创中心、科创公司按一定比例共同出资设立。种子资金总规模不小于 900 万元，科创公司采取跟投方式，占种子资金总规模三分之一。双方出资须 3 年内到位。

第五条 社会资本可作为种子资金的出资人，参与种子资金管理。具体流程由种子资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六条 种子资金接受各级政府机构的补贴，其款项纳入种子资金专户统一管理。

第七条 种子资金的使用方式为股权投资方式。根据项目评估情况，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且不能成为最大股东，原则上不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种子资金管理机构。高创中心委托科创公司作为种子资金管理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 （一）代表种子资金出资人行使权利；
- （二）按种子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种子资金；
- （三）为支持对象提供投融资和创业服务；
- （四）对支持对象进行筛选、监督和风险管控，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对象的挖掘引导、项目筛选、尽职调查和风险控制调查；
- （五）负责投资回收和组织损失认定；
- （六）负责数据统计、宣传培训等管理工作；

（七）按季度向出资人提交《种子资金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会计报告和《种子资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八）完成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种子资金决策机构。种子资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为种子资金决策机构，负责种子资金投资、投资退出、投资项目损失核销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投决会成员由高新区管委会推荐 2 人（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 1 名和管委会科技创新局负责人）；市科技局、高创中心、科创公司，分别推荐 1 人，共 5 人组成，任期 3 年。投决会根据《韶关高新区科技创业种子资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 1）实行票决制，并形成会议决议。

投决会下设办公室，代表出资方对种子资金的管理机构进行日常工作的监督、指导、协调。办公室设在高创中心。

第十条 种子资金管理机构可委托国家级孵化器管理单位对韶关高新区内国家级孵化器入孵企业实施单笔投资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投资，其投资决策无需投决会审批，原则上该形式的总投资金额不得高于资金总资产的 30%。受托机构应当妥善管理投资资金，若因管理不当造成资金损失，受托机构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投资国家级、省级孵化器在孵企业以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并落地韶关高新区的项目/企业。

第十二条 种子资金运营需向种子资金管理单位支付种子资金运营管理费用，种子资金运营管理费由资金管理费、运作费两部分组成，按年度结算，从资金资产中扣除，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一）年度资金管理费=当年种子资金开始运行时的资金规模×年管理费率 2.5%；

（二）在运作过程中产生的运作费用如筛选挖掘、尽职调查、论证、审计等除开日常管理方面的支出，发生的费用大于资金净值十万分之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计入资金损益。发生的费用小于资金净值十万分之一，于发生时直接计入资金损益。

第四章 支持对象

第十三条 种子资金支持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在韶关高新区内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发展阶段处于种子期或初创期，公司成立不满 5 年，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掌握了核心技术或必备的研发、生产技术，具备研发人才队伍和生产必须的设施设备，具备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生产及市场营销计划可行，市场开发潜力大，成长性好；

（五）申报项目的自主知识产权关系明晰；

（六）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诚信记录良好。

第十四条 参股程序：

（一）**对象初选。**通过优选方式、准入方式和创业竞赛方式筛选出拟支持对象。拟支持对象提交《韶关高新区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申请表》（内容包括：资金需求额度、资金用途、支持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等），由种子资金管理机构对拟支持对象进行审核，并拟定投资方案报投决会。

（二）**评审决策。**由投决会根据投资方案对拟支持对象进行投资决策，确定参股（投资）金额、期限、退出方式等事项，并网上公示。

（三）**协议签署。**种子资金管理机构根据投决会决议与支持对象签署投资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和企业申请拨付投资款项。

第五章 种子资金的退出

第十五条 在约定投资期满后，按所签合同有关退出条款执行退出流程。

第十六条 种子资金参股时有约定退出价格的，在 3 年参股期内，可按约定价格退出，不再进行评估，约定退出价格不得低于种子资金出资额。

第十七条 接受投资的企业出现以下情况，种子资金管理机构有权提前退出。

- （一）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 （二）恶意套取资金或将资金挪作他用；
- （三）满足所签投资合同中的有关退出条款。

第十八条 提前退出情况出现时，由种子资金管理机构根据投资合同约定或者实际情况拟订退出方案。

第十九条 种子资金可以通过其他股东回购、股权转让、投资项目清算等方式退出。

第六章 损失核销

第二十条 种子资金出现下列损失，经投决会审定后予以核销，并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备案。

- （一）种子资金股权依法转让出现的投资损失；
- （二）参股企业依法清算后种子资金出现的投资损失。

第二十一条 损失核销审批程序如下：

（一）方案提交。当投资项目出现损失时，由种子资金管理机构形成损失核销方案提交投决会，说明资产损失原因和清理、追索及责任追究等工作情况，该投资项目入驻的创业载体的管理方应协助相关工作；

（二）专项审计。损失核销方案经投决会同意后，种子资金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符合核销标准的资产以及相关证据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核销决策。种子资金管理机构将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证据资料提交投决会审议通过后，按年度统一报高新区管委会审核批准；

（四）财务核销。种子资金管理机构根据投决会决议、相关证据材料以及高新区管委会批复，进行相关资产的账务处理和资产损失财务核销；

（五）核销备案。核销完成后，种子资金管理机构将相关材料报出资人备案。

第七章 清算及增（减）资

第二十二条 当专户剩余资金不足种子资金规模的 30%时，经出资方协商可进行同比例增资。

第二十三条 如连续 6 个月未投资，应进行减资。

第二十四条 当出现清算及增（减）资情况时，须由委托种子资金管理机构拟定方案并报各出资方共同审批通过。

第二十五条 种子资金的增（减）资程序。

（一）方案拟定。种子资金管理机构对种子资金运行情况进行评估，拟定种子资金增（减）资方案；

（二）方案审批。出资人按程序报批种子资金增（减）资方案；

（三）协议签订。出资人与种子资金管理机构签订种子资金增（减）资协议；

（四）资金拨付（收回）。出资人按增（减）资协议的约定拨付（收回）资金。

第二十六条 种子资金增（减）资方案内容包括：种子资金运行情况、增（减）资原因、主体、额度、比例、方式等。

第二十七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启动种子资金清算程序。

（一）种子资金超过 1 年未投资；

（二）经审批核销的损失超过种子资金规模的 70%；

（三）因其他情形经出资方协商一致同意清算。

第二十八条 种子资金的清算程序。

(一) 专项财务审计。种子资金管理机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种子资金进行专项财务审计;

(二) 方案拟定。出资人根据审计报告, 共同协商拟定种子资金清算方案;

(三) 方案审批。出资人各自按程序报批;

(四) 协议签订。出资人与种子资金管理机构签订种子资金清算协议, 按清算协议约定收回资金。

第二十九条 种子资金清算方案内容包括: 种子资金运行及投资项目损失核销情况、清算原因、剩余资金额度及分配情况等, 并附财务审计报告、清算协议文本等材料。

第三十条 出资人按程序完成核销。

第八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种子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一) 担保、抵押、购置房地产等;

(二) 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四) 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五)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三十二条 高创中心负责对种子资金的管理运行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种子资金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到勤勉尽责、公平公正、廉洁自律。加强日常监督和风险防控，所有投资项目须网上公开，建立公开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种子资金相关决策和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管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或发现损失风险时未及时报告和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种子资金运营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种子资金内部风险控制机制，从项目筛选、决策、管理、退出、核销等方面开展风险控制，系统性降低种子资金使用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三十六条 种子资金管理机构应安排专人对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和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掌握支持对象的财务及各类经营信息。

第三十七条 如发现支持对象在申报中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或在资金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将追回已资助的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八条 支持对象违规使用投资资金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协议，给予收回投资资金、公开曝光、列入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按年度对种子资金全年度投资项目收益进行统计结算，弥补当年种子资金的亏损后，若有剩余净收益，将剩余净收益的 30%奖励给种子资金管理单位。

第四十条 种子资金产生的利息及回收的资金扣除奖励部分，留存种子资金循环使用。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高创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试行期 1 年。试行期满若无修订，按本办法继续实施。以往本中心有关政策文件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办法见为准。

附件 1:

韶关高新区科技创业种子资金投资 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根据《韶关高新区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决会）主要负责种子资金投资、投资退出、投资项目损失核销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向种子资金出资方负责。

第三条 投决会成员由高新区管委会推荐 2 人（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 1 名和管委会科技创新局负责人）；市科技局、高创中心、科创公司，分别推荐 1 人，共 5 人组成，任期 3 年。其中主任委员由高新区管委会推荐的人员担任。

投决会下设办公室，代表出资方对种子资金的管理机构进行日常工作的监督、指导、协调。办公室设在高创中心。

第四条 投决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投决会会议。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

第五条 投决会成员名单须报高新区管委会备案。

第六条 投决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批投资方案;
- (二) 审批投资退出方案;
- (三) 认定及审批投资损失;
- (四) 审核种子资金损失核销方案;
- (五) 监督种子资金的运营;
- (六) 其他种子资金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七条 投决会履行职责时,相关职能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必要,投决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咨询机构和中介机构提供帮助,相关费用计入种子资金损益。

第八条 投决会会议召开前 3 天种子资金管理机构应将审议议案材料提交投决会全体委员。

第九条 投决会会议应有全体委员或五分之四(含)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不含)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条 投决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如委员本人确因故无法参加,可委托本单位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投决会委员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

（二）被委托人姓名；

（三）代理委托事项；

（四）对会议议案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十三条 投决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三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可以撤换。

第十四条 投决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与会委员对全部议案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签字。

第十五条 投决会委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对种子资金承担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投决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报告和建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的要求。

第十六条 投决会会议的表决结果须形成会议决议。

第十七条 投决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投决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十八条 投决会会议记录、决议和议案材料作为档案由种子资金受托管理机构进行保存，保存期至资金清算结束后至少 5 年。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后执行。